全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、实事求是的立场,现就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查,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一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,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,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,且公司关于拟续聘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